

#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

农垦校发〔2014〕77号

---

##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“校内培育课题 资助计划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“校内培育课题资助计划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14届党委第42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
2014年9月10日

#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“校内培育课题资助计划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调动我校广大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，学校设立“校内培育课题资助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）。为加强“计划”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保证科研经费的有效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每年在财务预算中单独列支“计划”的专项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三条** “计划”分为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两类。立项坚持“个人申请，院（部）审查，专家评审，择优资助，宁缺勿滥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科技处负责制定课题指南、组织课题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检查、协调和验收等工作，对“计划”实施统一管理。

##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限额

**第五条** 资助对象为我校在职科研人员。一般课题重点支持青年教师，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，已获得校内博士启动资金资助的原则上不予重复支持；重点课题主要支持具备良好研究基础，1-2年内有望争取到国家级项目的科研团队。

**第六条** 课题类别、方向和支持限额

（一）重点课题：围绕我省及垦区主导产业和现代化农业发

展需求设立的课题，其成果须有助于提升我省及垦区产业核心竞争力。原则上每年支持5项，每项5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课题：围绕现代化农业、区域农业产业发展以及学校科研特色与优势，或围绕我省及垦区政治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瞻性热点，凝练和设立的课题。其中，自然科学类课题原则上每年支持15项，每项1.5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类课题原则上每年支持20项，每项1万元。

### **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**

#### **第七条 课题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课题主持人应具有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和基础，具有完成课题的实力及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课题的研究期限：自然科学类不超过3年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不超过2年。

（三）申请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项目申请书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每年下半年集中受理课题申请1次。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单位（部门）申请者的学术道德和研究内容，签署意见后择优推荐。科技处负责课题的评审和立项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推荐工作不积极，评议、审核不认真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取消其下一年度的申请和推荐资格。

### **第四章 立项与实施**

**第十一条** 评审结果经主管科研副校长审核通过并公示后，立项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课题任务的实施及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如课题研究期内主持人调离学校，由科技处撤销该课题，财务处冻结经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课题执行中如有变更（如内容、人员等），课题主持人须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同意后，报科技处审批备案。距课题结题时间不足1年的一般不予变更。

**第十四条** 课题主持人每年须填写年度报告，由科技处督办监督检查，主持人须详细说明课题的进展情况、阶段性成果及存在的问题。

## **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**

**第十五条** 课题研究结束后，课题主持人须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或技术总结报告，经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。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后，将评审意见反馈给课题主持人。

**第十六条** 研究成果应标注“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‘校内培育课题资助计划’”和课题编号，课题原则上须完成下列成果之一：

（一）发表国家级（含）以上学术论文（包括SCI、SSCI或EI索引的期刊论文）1篇。

（二）出版学术专著1部（作者排序前2名）。

（三）申报发明专利1项（专利内容应与课题研究内容一致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科技处对“计划”内研究成果统一建档管理，并作为今后申报课题和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，未按要求完成研究工作的课题，学校收回资助经费，课题参与者今后不得申报校内有关资助计划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